

■ 2020年3月14日 星期六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决议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.本次股东会未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1.现场会议时间：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-11:

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至下午15:00；期间任意时段。

3.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马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秦建斌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,

47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0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6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113%。

3.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表决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31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209%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表决权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42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0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6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113%。

3.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.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78,47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0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6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113%。

3.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，同意266,909,907股，反对2,7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6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6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张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

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 到上市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决议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.本次股东会未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1.现场会议时间：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-11:

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至下午15:00；期间任意时段。

3.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马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4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秦建斌先生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主持会议的董事秦建斌先生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,

47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0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9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6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113%。

3.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表决权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78,47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12.0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表决权代理人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11.99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167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0.0113%。

3.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，同意266,909,907股，反对2,7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6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656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26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张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

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